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2时0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53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上午10时34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绍祥先生	高级工程师 / 新界北渠务部大埔组 / 渠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曼斯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许以雯女士	副董事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唐卡希女士	助理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任万全议员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他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新任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及新任高级联络主任黄汝恒女士分别接替已荣休的林文忠先生及已调职的陈耀国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受渠务设施影响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7 号)

3. 主席欢迎渠务署新界北渠务部大埔组高级工程师黄绍祥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在本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成员对部分地区小型工程因涉及渠务设施而需作出迁就甚或搁置表示关注，因此，委员会邀请渠务署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向委员简介这些工程涉及的渠务事宜。他续表示，每位大埔区议员每年只有一个地区小型工程配额，如他们倡议的工程建议因渠务问题而不可行，对市民而言是一大损失。他建议渠务署研究在可行的情况下迁移有关渠务设施，以便进行有关地区小型工程。

4. 黄绍祥先生简介有关地区小型工程涉及的渠务事宜，重点如下：

- (i) 渠务署的渠务保留范围是位于地底已有渠务设施或将有渠务设施的地方，渠务署不希望有关渠道受地面上的建构物影响而划定的保留范围，以方便工程车辆及工作人员出入及进行渠务维修。渠务保留范围一般位于马路以外的范围，并已标记在渠务设施图则上，及在规划署、地政署的有关文件上登记。在渠务保留范围上一般不可有建构物，不可放置重物令地底渠道受压，及不可有阻碍渠务署及其承建商在任何时间进入该范围进行渠务工程的障碍物。
- (ii) 虽然渠务署已就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回复位置属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倡议人及主导部门仍可与渠务署协商及作适当迁就，尤其是小型的建设，惟渠务署不会准许重型建设及其地基设于渠务设施的正上方，黄先生举出以下三个例子说明。
 - 文件 DFM12/2017 号第(3)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由于工程位置的地底有四个箱形暗渠，总共阔约 14 米，而建议的工程是位于暗渠正上方的建构物，所以工程并不可行。
 - 文件 DFM12/2017 号第(5)项“汀角路近怡雅苑小巴站建候车上盖连座椅”：由于工程位置下面有 750 毫米阔的雨水渠及污水压力渠管，所以建议最好可将座椅及上盖迁移到没有渠道的地方。若无法迁往没有渠道的地方，倡议人及主导部门需承诺在渠务署需要进行维修工程时，临时或永久拆除有关设施。
 - 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变电站及食物环境卫生署车厂旁）下面，亦有 14 米阔的箱型暗渠，该处属于渠务保留范围。渠务署容许康文署的座椅、上盖、花槽及街灯等设施放置在渠务保留范围内，但这些设施需在渠务署进行渠务维修工程时拆除。

5. 委员的首轮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表示渠道在城市内纵横交错，并明白渠务设施对城市环境卫生的重要性。他查询是否只要某处地下有渠道，在该处兴建任何设施或楼宇便会受到限制。此外，他表示现时有技术可藉无坑挖掘方式维修及更换渠管，从而避免掘开路面进行维修。他询问渠务署会否应用这些技术，以减少渠务保留范围对兴建地面设施的限制。
- (ii) 邓铭泰副主席查询渠务保留范围一般的面积，以及准予在渠务保留范围内进行的乡郊工程的地基大小。他表示有关地区小型工程是否可行很多时取决于渠务保留范围的限制。他希望渠务署宽松处理，并在不影响渠务设施的结构及安全的情况下，容许有关地区小型工程在渠务保留范围内兴建地基。此外，他询问渠务署会否容许拟建设施的地基建在渠道之下。
- (iii) 胡健民议员表示，区议员是应市民的要求倡议地区小型工程。他提出以下查询：
 - 是否任何拟在渠务保留范围内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均不可行？
 - 如工程涉及的范围不是太大，有关部门可否稍作迁就？
 - 倡议人可从何得悉，如何在地区小型工程的选址上迁就渠务保留范围才合适？

6. 黄先生响应如下：

- (i) 许多大型维修或更换整条渠道的工程已应用无坑挖掘技术，渠道内会加上一层塑料护层以巩固管道结构。无坑挖掘的费用一般较开坑挖掘贵四、五倍以至十倍。如果需要更换或维修的渠务设施位于较浅层的地底或较细小，渠务署主张使用开坑挖掘的方式进行工程。
- (ii) 在渠务保留范围内拟建设施的地基大小及拟建设施与渠务设施的距离限制需按个别情况考虑。
- (iii) 渠务署不会准许在渠务保留范围上兴建重型建构物(如楼宇)，但就地区小型工程而言，渠务署在执行有关规定时会弹性处理，并欢迎倡议人及主导部门与渠务署洽商及协调。渠务署在回复主导部门就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查询时会付上有关的渠务设施图则，倡议人可在因应图则修改工程位置后，再咨询渠务署。

7.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邓铭泰副主席查询，如在兴建上盖的地基时以其他方法(如灌浆)巩固渠务设施的受力范围，渠务署会否容许在较近渠务设施的位置兴建地基。
- (ii) 任启邦议员查询，如地区小型工程设施日后因渠务署需在设施所处位置进行维修工程而拆除并在维修工程完成后重置，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会否承担所涉费用。

8. 黄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拟建地基与渠务设施相距太近，技术上难以巩固有关渠务设施。
- (ii) 渠务署在完成道路地下的维修工程后，一般会负责进行路面及路面上标准设施的还原工程，但由于地区小型工程使用的多为特制物料，渠务署未必能负责有关的设施还原工程。

9. 方曼斯女士回应如下：由哪一部门拆除地区小型工程的设施需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如遇上突发急切情况需维修有关的渠务设施，有关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或会被损毁，未必能妥善保留。如并非情况紧急，而有关设施的地面部份能被妥善地拆卸及存放，才能在渠务维修完成后重新安装。然而设施于地底下的部份则因应地下渠务维修工程难以保留，而现时民政处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并没有储存后备组件，故若须储存后备组件作日后重新安装设施之用，便需要考虑有否足够储存后备组件的空间，而一些早年兴建的设施亦未必能在日后重新制造合适的配件。

10. 主席表示，渠务署欢迎倡议人就个别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与署方洽商，并会尽量满足区议员兴建地区小型工程设施的需要。文件所载多项涉及渠务设施的工程并非完全不可行。他建议有关倡议人及主导部门与渠务署洽商，以推展这些工程。

11.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如有关渠务设施能妥为巩固，他希望渠务署准许进行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而民政处可在设施的设计上作出配合。

12. 主席表示，曾有村民因建屋工程涉及渠务设施而向他求助，他其后协助村民与渠务署协商，问题最终得到解决。因此，他认为类似的问题可藉同样方法解决。

13. 黄先生表示，渠务署会尽量作出迁就，让有关地区小型工程得以推展。

14.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表示，区议员倡议各项地区小型工程是为了造福市民。主导部门考虑拟议地区小型工程的位置会否涉及渠务保留范围是一贯做法，她欣悉渠务署会个别考虑每项涉及渠务设施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并会尽量迁就。不过，她请委员考虑，地区小型工程设施如因渠务设施维修工程而需拆除，日后在同一地点以公帑兴建相同设施是否合适。此外，她亦请委员考虑是否可将拟建地点更改至附近不涉及渠务保留范围的地方，以方便兴建永久性的设施。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

1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6,45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67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余下约 2,78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他续表示，上次委员会议决重点处理 2013/14 年度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有关的七项工程载列于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二。

16. 主席欢迎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推行的工程项目(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二第(1)至第(2)项)

18. 朱宝禧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的会议上通过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咨询有关部门。如于本星期内得到回复，合约顾问期望于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汇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1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二第(3)至第(5)项)

20.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渠务署正在进行路口接驳及排水渠等工程，预计全部工程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
- (ii) 第(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信咨询村代表及当区议员，现正等待回复。
- (iii) 第(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位于政府土地上，大埔民政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21.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二第(6)项)

22. 叶莉萨女士就第(6)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报告：整项工程大致上已完成。由于潮汐涨退关系，码头部分栏杆被船只撞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改善码头栏杆设计及移除栏杆闸口的工程，整项工程已完成。如倡议人不反对，下一份进度摘要会剔除是项工程。

2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13/2017 号附件二第(7)项)

24. 吕洛思女士就第(7)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报告：康文署已收悉建筑署提供的估算开支，康文署现正准备工程的文件。工程预计需时约六个月，暂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

2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26. 主席表示，委员会接着会处理附件三所载的工程项目，至于 14 项于 2014/15 年度倡议而尚未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则会在本年 7 月份的会议上重点处理。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1)至第(6)项及 DFM 13a/2017 号)

27. 主席欢迎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8. 许以雯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倡议人、大埔地政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就拨地范围再作实地考察，大埔地政处同意跟进康文署要求的拨地范围及作出修改。现等待大埔地政处正式修改拨地范围后招标。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判标，合约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而实际工程将于 2017 年 6 月展开。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与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现时仍有少量的执漏工程进行中，而承建商会确保地盘被妥善围封。电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展接驳永久电力工程，但昨天电力公司通知合约顾问电力接驳工程需更改为于 2017 年 6 月内完成。合约顾问现正与康文署商议考虑在地盘外悬挂横额，以告知市民设施因其电力接驳工程未完成而尚未正式开放。
- (v) 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判标，工程合约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实际工程预计于 6 月展开。合约顾问将约同倡议人及巴士公司代表作实地视察，及后再展开工程。
- (vi) 第(6)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判标，工程合约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实际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展开，并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29. 刘素梅女士补充，大埔地政处已完成修改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拨地范围，修订文件已签发并于日前送予康文署跟进。

30.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倡议人胡健民议员表示，合约顾问上次报告电力接驳工程预计于本年 5 月完成，他希望有关工程不要再延误。另外，他指由于电力接驳工程尚未完成，工程地盘应围封好，围栏亦应用铁链锁好，以免市民误闯。

31. 第(4)项工程的另一位倡议人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工程的完工日期自本年初至今一再押后。她希望有关设施可在本年 6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此外，她请合约顾问在会后向她及胡健民议员补充电力接驳工程延误的原因。
- (ii) 她曾目睹市民跳过地盘的石壁以取地道盘作快捷方式。她指他们这样做容易引致意外。因此，她促请合约顾问将工程地盘围封好。
- (iii) 地盘旁边有一段由土拓署建造的行人路需要维修。她曾分别与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到现场视察，但未有部门承接该路段的维修工作。现时该路段状况欠佳，对使用者(尤其是依靠步行辅助器进出的长者)极为不便。
- (iv) 她与前大埔区议员林泉先生当年倡议是项工程主要是为了维修该路段，但当时作为主导部门的康文署不愿意承接有关维修工程，以致现时第(4)项工程的大纲并不包括维修该路段。她希望大埔民政处协助处理该路段的维修问题。

32. 许女士回复如下：

- (i) 电力接驳工程于本年 5 月 2 日展开，而电力公司在昨天通知合约顾问电力接驳工程需要延期至本年 6 月完成。合约顾问已再次提醒电力公司避免再延后工程的完成日期。她补充，由于电力公司负责施工，有关接驳电力工程的进度并非合约顾问能控制。
- (ii) 合约顾问已在昨天指示判头用铁链锁好地盘两边的出入口，并会再次提醒现场工人检查有关出入口是否已妥善锁好。

33. 关于第(4)项工程旁边的行人路段，苏永佳先生表示，附近的单车径及行人天桥均由路政署管理，故该路段亦应属路政署的管辖范围。他指当年有关部门在完成该路段的工程后，没有将该路段移交有关部门管理，但因为该路段属政府土地，故应由地政总署进行移交工作。

34. 许女士接续扼述文件 DFM 13a/2017 号，有关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6)项 TP-DMW 183 “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她表示，运头街避雨亭工程与早前获委员会通过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预算造价合共为 250 万元，有关预算早前获委员会批准。她补充，运头街避雨亭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展开，为期约 9 个月。

35.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以及上述第(6)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7)项)

36. 朱宝禧先生就第(7)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报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预计下星期取得探井结果。

37.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8)至第(44)项)

38.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倡议人要求到现场视察，以了解工程范围及作出修订。工程组现正安排实地视察。
- (ii) 第(9)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iii) 第(10)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早前受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工程影响。工程组会向渠务署查询工程是否已完成。
- (iv) 第(1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巴士站、坪朗巴士站、大庵巴士站、较寮下巴士站、林村新村、麻布尾巴士站及白牛石巴士站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已完成，钟屋村的避雨上盖工程亦已完成。现正与路政署及运输署商讨钟屋村行人路加建座椅工程的设计。
- (v) 第(1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民政总署已完成审批避雨亭的图则。工程组现正修订图则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可于 2017 年 6 月招标。
- (vi) 第(13)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就寨凹村的拟建凉亭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麻布尾村拟建凉亭的位置有数棵树木，工程组现正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工程组和倡议人已确定新塘村工程的新位置，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vii) 第(1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完工。
- (viii) 第(1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泮涌新村、马窝村及元岭的系统化信箱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 (ix) 第(1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橈的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完成。翻新下坑、美援新村及大埔尾凉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竹坑系统化信箱架翻新及沿河道加装栏河工程亦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工程组现正就南运路 NS88 隧道加装鱼眼镜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
- (x) 第(17)项“观景亭”：工程现正进行。
- (xi) 第(18)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地盘内的所有工程已在 2017 年 5 月完成。工程组现正处理工程目标文档工作。
- (xii) 第(19)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已于 2017 年 4 月招标，工程组现正审核标书。
- (xiii) 第(2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图则已呈交民政总署工程师审批。
- (xiv) 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 75 万元的工程预算，工程安排于 2017 年 5 月中招标。
- (xv) 第(2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项目暂时未有新进展。
- (xvi) 第(2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的意见。
- (xvii) 第(2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范围位于世界自然基金会的牌照地段内，工程组会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之后会拟备图则。
- (xviii) 第(25)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由汀角路至普门路的一段洞梓路已设有行人路。工程组稍后会与倡议人到普门路至洞梓山路的一段洞梓路视察，以确定可建造行人路和避车处的位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负责建造由洞梓山路至洞梓童军中心的一段洞梓路的行人路。
- (xix) 第(26)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倡议人已更改上盖连座椅候车亭的建议位置，及将是项工程改作为后备建议。

- (xx) 第(27)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现正就塔门渔民村信箱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39.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2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的李华光议员询问现时工程处于审批图则阶段还是展开的阶段。
- (ii) 负责跟进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周炫玮议员希望工程组在完成招标后通知他工程最新的进展。
- (iii) 负责跟进第(2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李华光议员询问工程组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的进展。
- (iv) 胡健民议员就第(2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询问工程组拟备图则的进度。
- (v) 第(25)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希望工程组先拟备初步设计图则，再与他到现场视察。

40.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2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民政总署工程师仍在审议有关图则，或会作出设计上的改动。待审批工作完成后，工程才会招标。
- (ii) 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现正招标，递交标书限期会在2017年5月15日届满。
- (iii) 第(2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会再与水务署及规划署跟进有关咨询工作。
- (iv) 第(2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早前拟备了初步图则。世界自然基金会及后要求工程组提供较详细的图则。工程组正按该会要求拟备图则。
- (v) 第(25)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会初步定出可建造行人路及避车处的位置，之后会约同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41.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8)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第一项工程大纲：要求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倡议人在2016/2017年度亦倡议了相同工程，详细报告见进度摘要第42项。第二项工程大纲：要求加设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初步回复，会就有关设计方案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倡议人相关的安排。
- (ii) 第(29)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项目仍然欠缺主导部门。倡议人及数字区议员在2017年3月22日与运输署的会面中，已再次促请该署考虑担任该项工程的主导部门，现有待运输署的回复。
- (iii) 第(30)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受渠务设施范围影响，按刚才渠务署代表的讲解，署方会就每项涉及渠务设施/保留范围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尽量作出迁就。大埔民政处约同倡议人、运输署、路政署、渠务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今天下午到现场视察。
- (iv) 第(31)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民政总署工程组已提供拟建行人路上盖的初步尺寸，大埔民政处已就此咨询倡议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2017年4月20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480万元工程拨款，现请委员会通过预留480万元拨款予是项工程。
- (v) 第(3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4月12日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商讨工程的前期设计工作。就工程大纲第一项(在宝湖里增设通道前往王少清诊所正门，方便伤残人士进出)，倡议人认为无须加建伤残人士信道，故该项目已更新为拆除王少清诊所外的部分栏杆，并铺设行人径通往王少清诊所，以方便求诊人士进出。就工程大纲第二项(绿化由王少清诊所经宝湖花园至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一带的范围)，建议把工程大纲改为改善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现有的座椅，以免影响该处的树木及有市民投诉有人在这些座椅躺卧。倡议人考虑到修订工程大纲后工程的规模不大，建议把整项工程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以节省工程开支。倡议人、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在今天下午到现场视察。
- (vi) 第(33)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会影响行人路上的树木，而且涉及大厦外墙范围。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向倡议人解释工程并不可行。如倡议人同意，下一份工程摘要会剔除是项工程。

- (vii) 第(34)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4月12日与倡议人商讨是项工程。当时署方指工程地点地下有高压电□，因此不建议继续推展是项工程。倡议人同意搁置在有关路段兴建雨水走廊，但希望在宝湖道其他路段兴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现正向电力公司索取宝湖道其他路段的地下设施图则。就另一项工程大纲(开辟行人信道及避车处)，运输署表示会直接与倡议人联络。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倡议人。
- (viii) 第(35)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在2017年4月20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有成员建议设置电子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在会后已咨询倡议人，其意见会连同其他委员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一并考虑。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与倡议人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就倡议人及委员会的最新意见修订是项工程，如告示板的形式改变，工程造价也会作出相应变动。
- (ix) 第(36)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倡议人在2017年3月22日与运输署会面时已再次要求运输署积极响应。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4月12日与另一位倡议人会面，商讨雨水走廊的设计。在会面中，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的重点是促使运输署扩阔运头角里的行人路，待运输署落实扩阔行人路后，才适合推展增设行人路栏杆及扩阔雨水走廊的工程。
- (x) 第(37)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康文署在2017年4月12日实地视察。倡议人其后决定取消工程大纲第二项(加种优化环境及保土植物)、第四项(增设缓步径配套设施)及第五项(增设周边旅游指示设施)，并同意搁置摆放盆栽的构思。倡议人稍后会更新工程大纲，整项建议工程将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
- (xi) 第(38)项“行人路上盖”：大埔逸珑湾小巴士站附近有渠务设施。大埔民政处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渠务署及倡议人于今天下午到现场视察。
- (xii) 第(39)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路政署初步回复，拟建上盖的排水管道须接驳至渠务署的雨水系统，不可直接接驳至路政署的道路沟渠。根据渠务署的记录，渠务署于太和广场及太和邨一带并没有雨水排放系统。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倡议人、路政署及渠务署到现场视察，以研究解决方法。
- (xiii) 第(40)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拓署表示，由于人手不足，该署未能担任是项工程的代理人。运输署早前亦表示未能承担此建议项目的费用。此项目将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到现场视察。

- (xiv) 第(41)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倡议人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视察时，备悉部分上盖选址涉及地下喉管，而部分建议工程地点亦可能涉及斜坡范围。大埔民政处正向土拓署索取详细图则，以便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xv) 第(42)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审视渠务署的图则后，得悉工程地点附近除有渠务保留范围外，亦有花槽及树木，故没有合适位置迁移有关设施，并认为工程并不可行。如有需要，大埔民政处会约同渠务署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如渠务署仍然认为不可行，倡议人可透过地区小型工程优化安排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替补工程建议(倡议人在 2016/17 年度提出的后备建议(风水广场增建更衣室及洗手间)已确定为不可行)。
- (xvi) 第(43)项“鳳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工程倡议人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到现场视察，现正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大埔民政处已将倡议人及路政署对上盖地基的意见及有关图则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路政署再到现场视察。
- (xvii) 第(44)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倡议人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会面中，表示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校长认为建议工程并不合适，故她同意搁置工程。倡议人已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新的建议工程，名为「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待新修订的建议工程获有关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后，大埔民政处 / 主导部门会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42.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0)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余智荣表示，工程自 2012/13 年度倡议以来，在推展的过程中面对不少困难，他需与不同政府部门及团体(如路政署、电力公司及业主立案法团等)沟通。他感谢大埔民政处一直以来的努力，协助他解决许多大大小小的问题。
- (ii) 区镇桦表示，第(3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部分工程位置位于他的选区内。他希望大埔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后，告知他工程的最新进展。
- (iii) 第(33)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的倡议人谭荣勋表示，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他同意搁置工程。

- (iv) 第(34)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收到附近学校校方及家长的意见，有家长认为有需要在校园外建造雨水走廊，但校方担心兴建雨水走廊会影响校园外观，不法之徒亦有可能爬过雨水走廊闯进校园。她建议在宝湖道马路另一边(即近东昌阁及丽湖阁的一段宝湖道)兴建雨水走廊。
- (v) 关于第(35)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区镇桦议员表示告示板的拟议位置靠近行人天桥出入口，该处现时的人流已十分畅旺，在该处加设电子告示板会使该处更加多人，因而构成一定危险。他建议在天桥上另觅合适位置设置告示板。是项工程的倡议人谭荣勋议员表示，他乐意采纳委员的意见，并会与大埔民政处修订告示板的位置及款式。
- (vi) 第(39)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他不明白路政署指“拟建上盖的排水管道须接驳至渠务署的雨水系统，不可直接接驳至路政署的道路沟渠”的理据何在。他指现时有关路段没有上盖，雨水直接流进附近的路政署沟渠，附近商场的沟渠也是连接至路政署的沟渠。他不明白为何经上盖收集的雨水不可排放到路政署沟渠。
- (vii) 第(41)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希望大埔民政处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前安排实地视察，以便与土拓署、渠务署及有关屋苑代表一同研究解决方法。
- (viii) 第(42)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的倡议人谭荣勋议员表示，如工程不可行，他会连同第(33)项提交两项替补建议。主席表示，在是次会议第二项议程中，渠务署代表指倡议人可考虑在工程地点的渠务保留范围上建造非永久性设施。他建议倡议人与有关部门研究项目的可行性。秘书补充，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容许区议员在本届倡议的工程确定搁置后提交替补建议。他解释，第(33)项为上届区议会倡议的工程，第(42)项则为本届区议会倡议的工程，故倡议人只可就后者提交替补方案。
- (ix) 第(44)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同意搁置是项工程。

43. 叶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3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会告知区镇桦议员工程的最新进展。

- (ii) 第(34)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再与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位置。
- (iii) 第(35)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物色更合适的位置设置告示板，避免因大量人流聚集而造成危险。
- (iv) 第(39)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倡议人、陈灶良主席、路政署及渠务署就拟建上盖排水系统的事宜到现场视察。

44. 主席报告，第(31)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的预算造价为 480 万元。

4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预算造价获通过。

46.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45)至第(50)项)

47.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收悉建筑署有关工程报价的口头回复，康文署会跟进有关文件。预计工程为期约八个月，康文署稍后会将有资料再供倡议人参阅。工程预计约于 2018 年年中完成。
- (ii) 第(46)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技术小组与建筑署已作初步场地视察，稍后亦会约同倡议人、建筑署及康文署技术小组作实地视察。
- (iii) 第(47)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与倡议人及建筑署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进行场地视察，现有待相关部门提供图则，并就倡议人的意见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48)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现有待渠务署回复，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康文署在有进一步数据时会再联络倡议人。

- (v) 第(49)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上次会议通过种植预算费用 33,000 元。康文署正准备有关文件，待与区议会秘书处确定有关拨款后，康文署会跟进上述种植计划。
- (vi) 第(50)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0 周年纪念的美化工程，康文署计划在大埔区内多处位置种植合时节令的花卉及灌木，以增添节日气氛，并会跟进郑俊平议员在上次委员会会议有关花卉品种的意见。

4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7 号附件三第(51)至第(60)项)

49.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正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 第(5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ii) 第(53)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正安排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会面，以确定工程内容。
- (iv) 第(5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在 2017 年 5 月初回复建筑署对经修订后的设计的意见，建筑署现正修改项目的设计。康文署将再约同倡议人实地视察。
- (v) 第(5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正安排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5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正安排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会面，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5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项目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ii) 第(58)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x) 第(59)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于2017年第1季及第2季陆续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 (x) 第(6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于2017年第1季及第2季陆续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50.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5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的李华光议员希望康文署提供项目的大纲图予他参考，及联络他跟进工程的进展。
- (ii) 第(5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倡议人陈灶良主席希望康文署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他参考。

51. 陈锦盛先生回复如下：

- (i) 第(51)项：邀约多方出席实地视察需时，而碰巧早前有部门代表因事未能出席。康文署正积极安排在5月底或6月初与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讲解项目的最新情况。康文署稍后会提供初步大纲图予倡议人参考。
- (ii) 第(56)项：康文署会跟进提供初步设计予倡议人参考，并尽快安排会面。

52.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V. 要求跟进大埔区龙尾泳滩大楼招标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7 号)

53. 主席请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

54. 刘志成博士扼述文件 DFM14/2017 号，并补充如下：

- (i) 据他了解，龙尾泳滩地盘已全数交予承建商进行基础建设及土地平整工程，有关工程已于2012年以约7,000万元招标。
- (ii) 龙尾泳滩工程中的泳滩大楼及其他设施的合约尚未出标。他查询泳滩大楼的招标内容及进度时间表。

55. 陈锦盛先生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在收悉刘志成博士的查询后，已就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的最新进度联络建筑署及土拓署。
- (ii) 土拓署回复，有关龙尾泳滩工程的司法复核程序已经完结，土拓署已于去年 10 月 7 日恢复有关工程。而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的工地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在本年 1 月 11 日收回及清拆占用政府土地的士多，工地已悉数转交承建商管理及进行工程。按环境许可证的规定，土拓署在展开工程前须完成有关的环境基线监测及生物迁移工作，土拓署正在筹备有关工作。当完成后，泳滩的铺沙及停车场工程会在土拓署批出的合约下陆续展开。
- (iii) 建筑署正就兴建泳滩大楼工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虽然工程计划并不包括将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单程行车线改为双线行车线，但建筑署为配合汀角路日后的扩阔工程，会将部分泳滩大楼向南移约 1.5 米，以便整座大楼以北能腾出足够空间，作日后拓阔汀角路至双线双程行车之用，并可同时容纳单车径、行人路及路边的花槽。

5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据他了解，大埔龙尾泳滩工程在 2012 年获批 2.08 亿元工程费用，其中基础建设及平整土地约占 7,000 万元，泳滩大楼工程则约占 1.4 亿元。随着工程拖延了四至五年，期间通胀令物价及人工等开支上升，当年获批的费用已不足以在今天兴建泳滩大楼。他询问土拓署是否正在修改大楼设计，以配合造价上的限制。现时大楼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1)男更衣室、(2)女更衣室及(3)家庭更衣室、小食亭及机电房。他建议建筑署修改三个更衣室的设计，以节省成本。现时女更衣室的拟建位置贴近汀角路路边，他建议女更衣室向海滩方向移近五米，以腾出空间扩阔汀角路，纾缓汀角路交通挤塞的问题。他备悉康文署引述建筑署，有关将泳滩大楼向南移约 1.5 米所腾出的空间已足够作日后扩阔汀角路之用及容纳单车径、行人路及路边花槽的说法。
- (ii) 汀角路沿路多个位置需要设置避车处，以避免巴士靠站时尾随车辆被堵塞。兴建避车处的工程进展缓慢，本来有关部门表示芦荻田村巴士站的拟建避车处将会包括在大埔龙尾泳滩工程中，但现有图则并无显示该避车处。他希望大埔龙尾泳滩工程完成后，汀角路的多个避车处也能建造好。
- (iii) 现有图则上的拟建行人过路处未见有交通灯。他查询该行人过路处是否设交通灯。

57. 罗晓枫议员表示，本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去年初建议康文署每半年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他查询下次定期汇报的日期。

58. 陈锦盛先生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会将刘博士对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的意见及查询向有关部门反映，当有关部门有进一步回复，康文署会再向刘博士转达。
- (ii) 康文署将于下次 7 月份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大埔区内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9.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举行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了以下一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第(31)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预算造价：480 万元)

工作小组又通过了 TP-DMW 183“于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对出座椅加建避雨上盖(运头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工作小组通过康文署所提出有关三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以配合康文署跟进有关设施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管理工作。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0. 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举行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所作的管理报告，以及康文署就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区内设施所作的管理报告。

6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余智荣议员表示，委员会批核了不少拨款予小区会堂维修及提升其设备，如灯光和音响设备，但有关的设备经常损坏，而且需时两至三星期才完成维修。在小区会堂使用率高企的情况下，对使用者造成不便。他促请机电工程署或其他有关部门解决上述问题，并建议购置备用设备，以减少对使用者的不便。他亦建议大埔民政处在炎夏来临前，先检查各小区会堂的冷气设备。
- (ii)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使用小区会堂场地时也遇到相同的音响问题。他指有关设备经常损坏，驻场人员也不懂修理有关设备，对租用者造成不便。如有关设备损坏，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应尽早通知租用团体。
- (iii) 罗晓枫议员希望大埔民政处为其驻场职员提供合适培训，让租用者在使用会堂的设备时得到适切的协助。此外，他收到市民反映大埔小区中心及其篮球场的卫生情况欠佳。

62. 梁淑美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会详细了解委员提出有关小区会堂的音响设备及卫生情况的意见，并会作出跟进。

63.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会后补注：就委员提及小区会堂设备的损坏情况，大埔民政处已跟进及处理，包括安排机电工程署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维修大埔小区中心礼堂的音响系统，并邀请该署人员向大埔民政处职员讲解实时维修有关设备的方法。此外，大埔民政处已确定各小区会堂的冷气设备运作正常。至于大埔小区中心的卫生情况，大埔民政处正安排加强相关洁净服务。)

VI. 其他事项

(一) 康文署提供闲钓辅助设施的工程进度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7 号)

64. 康文署谭鸿江先生介绍置于桌上的文件 DFM 15/2017 号，有关提供闲钓辅助设施的工程进度。他表示，自工程项目在 2017 年 1 月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会议上通过后，工程已于 2017 年 1 月底展开，现时部分设施已完成。康文署在会后已安排实地视察，欢迎各委员出席，并向康文署提供宝贵意见。

(二)地区小型工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65. 秘书报告，民政总署大概会在每年 4 至 5 月征求各区区议会同意，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一小笔款项作为中央款项，以应付可能出现的跨区紧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内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同时会请各区区议会备悉民政总署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的安排。他指截至现时为止，民政总署仍未向秘书处提供本年的预留中央款项数字及有关文件，上述安排及建议需在会后以传阅方式征求委员会同意。

66. 委员会备悉上述事宜。

(会后补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民政总署有关地区小型工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VII. 下次会议日期

67.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